

附件2：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松山湖公安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1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优	优
2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伙食专项补助	优	
3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基础通讯租赁服务	优	
4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基础信息设施一体化运维	优	
5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慧眼视频租赁服务	优	
6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治安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优	良
7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光纤租赁项目	优	良
8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	优	
9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办案费补助	优	
10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治安协管服务专项	优	
11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公安局 松山湖分局	保密室专项经费	优	

备注：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安视频监控图像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1162.22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1、一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153个点位含290路）运维； 2、三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133个点位含308路；3、扩建一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850个点位含1600路）运维，园区治安卡口（59个方向154个前端）维护，500个反诈音响维护； 4、扩建二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890个点位含1700路）运维；5、通湖礼廊二期智能安防项目（127个点位含192路视频）维护。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162.22											
		实际分配下达	1042.2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025.94											
		预算执行率	98%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改造园区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并对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治安卡口的前端、服务器维护及反诈音响进行运营维护，旨在保障园区视频监控系统和治安卡口系统常态化稳定运行，持续提升园区治安防控水平和打击犯罪能力，保障园区经济社会平安、稳定发展。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运维工作较稳定，年内未发生额外的运维设备损坏和点位迁移情形。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1.计划10月份起衔接的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方案经市局审核后核减费用若干；2.城建局建设的“通湖礼廊”二期智能安防项目仍未交付运维，1-8月份预留的运维费用作回收，合计调减预算120万元。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s.gov.cn/gkmlo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s.gov.cn/gkmlo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1162.22万元	完成支出1025.94万元	9.8	优	预算执行率=1025.94/1162.22*100=9.8	9.84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162.22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042.22万元（因运维方案核减及通湖礼廊项目未交付运维调减120万元），实际支出1025.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4%，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调整程序合规，调减原因说明充分。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2.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项目依据松财〔2025〕14号批复启动，采购程序合规，经公开招投标后签订合同，明确了运维范围、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合同及中标信息已按规定公示，资金拨付按规定程序审批，支付手续基本完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已按规定公开，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9	效益指标针对性不强，“改善社会治安情况”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引用全省调查数据，未针对园区服务对象开展专项调查，无法准确反映项目本地实施成效，扣0.5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质量”和“改善社会治安情况”等指标较为笼统，未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考核维度，扣0.5分。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超概算比例	5	0%	0%	5	优	未超概算	5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162.22万元,实际支出1025.94万元,超概算比例为0,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节约率为1.56%,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反诈音响维护数量	6	500个	500个	6	优	反诈音响维护数量500个	18	各季度请款资料及服务情况确认表显示,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子项目1(高清二期、三期446路视频)、子项目2(扩建二期、卡口一至四期1785路视频及500个反诈音响)、子项目3(扩建二期1800路视频)、子项目4(高清一期390路视频)的运维服务工作。验收报告确认各季度运维工作已按要求完成,数量指标实现值与合同约定一致。		1.佐证资料:四、产出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佐证资料:五、效益-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5.项目年度报告															
				治安卡口前端维护数量	6	154个	154个	6	优	治安卡口前端维护数量154个																			
				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数量	6	≥2000路	2528路	6	优	高清治安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数量2528路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设备改造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优	全部合格	10	各季度请款资料及验收报告显示,项目整体终验通过。但应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各季度均因运维服务不达标出现扣款,第一季度扣款5700.75元(达标分95分,未达要求),第二季度扣款3284元,第三季度扣款8892.50元,第四季度扣款60750.50元(含简易卡口坐标定制无法完成因素),反映日常维护质量存在波动;二是自评未提供月度运维考核评分表的具体得分明细、各类故障的修复合格率统计、视频在线率监测数据等佐证材料,“高清治安视频维护质量”指标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之间关联性不够充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高清治安视频维护质量	6	达标	达标	6	优	全部合格																			
				时效指标	视频监控改造完工及时率	5	100%	100%	5	优	完成改造	4	合同第三章第5条明确要求一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人员到场不超过1小时(工作日),而各季度因运维服务不达标产生的扣款中,包含对响应速度和服务及时性的考核扣分,说明部分故障处理的时效性未能完全满足合同要求,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效益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保障高清治安视频全天候正常运转	12.5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2.5	优	保障高清治安视频正常运转	20	项目年度报告显示,视频监控系统和治安卡口系统全年常态化稳定运行,对提升园区治安防控水平和打击犯罪能力起到了支撑作用。但“改善社会治安情况”指标的佐证材料为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未单独开展园区层面的社会治安改善效果评估,无法准确反映本地实施成效。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90%	≥90%	10.00	优	安全感、满意度	7	自评仅引用了全省层面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数据,未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园区企业、居民等)开展专项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足。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8	*	*	87.84	审核等级: □优 □良 □中 □差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做预算前没有上级部门指导,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有误差。 2.....															改进措施: 1.多请示上级部门,对预算进行审核。减少资金预算浪费。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162.22万元,实际下达1042.22万元(因运维方案核减及通湖礼廊项目未交付运维调减120万元),实际支出1025.94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数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质量方面各季度均因运维不达标出现扣款(合计约7.86万元),且未提供月度考核评分明细、视频在线率等佐证材料;时效方面项目按期终验,但故障响应时效未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视频监控系统全年稳定运行,对提升治安防控水平起到支撑作用,但“改善社会治安情况”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引用全省调查数据,未针对园区服务对象开展专项调查,无法准确反映本地实施成效。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完善产出指标量化考核与佐证体系。建立质量指标月度台账,逐月记录视频在线率、前端设备完好率、故障修复合格率等核心数据。 (2)增强效益指标评价针对性。面向园区企业、居民开展专项满意度调查,获取本地化评价数据;将定性指标量化为“前端设备完好率≥98%”等具体指标。 (3)针对各季度运维扣款问题,督促服务单位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重点提升一级故障响应时效和日常维护质量。 (4)加强合同履约风险防控,对涉及第三方定制开发的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商持续技术支持承诺函。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纤租赁项目新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1215.22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222-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及其他科技成果，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及时追踪违法犯罪分子踪迹，提高破案率，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提高群众满意度。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215.22			
		实际分配下达	1215.2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165.43			
		预算执行率	96%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r/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时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1215.22万元	完成支出1165.43万元	9.6	优	预算执行率=1165.43/1215.22*100=9.6	9.6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215.22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215.22万元，实际支出1165.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5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5	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分为电信二期（公开招标）、移动一期（公开招标）及广电警务室（续签）三个子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明确了服务范围、运维标准及考核扣款机制。预算单位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机制较为健全，资金拨付按规定程序审批，支付手续基本完善，各期费用确认函及验收报告显示对故障线路进行了扣款，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已按规定公开。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	1. 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8.5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1900条光纤与预期值≥1500条差距较大，自评未充分说明原因，扣0.5分；“效益指标”中“改善社会治安情况”为定性指标，自评以“有效改善”填报，但未提供群众安全感调查报告、治安警情数据等直接量化佐证材料，扣0.5分；“满意度指标”自评为≥90%，但未提供正式的满意度调查报告或问卷分析，扣0.5分。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时对应填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超概算比例	5	0%	0%	5	优	未超概算	5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215.22万元，实际支出1165.43万元，超概算比例为0。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各子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故障扣款情况进行支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光纤租赁数量	15	≥1500条	1900	15	优	光纤租赁数量条	15	从各合同及验收报告来看，包括一期治安卡口光纤12条、电信二期提供865条、移动一期提供850条、广电警务室提供5条、通湖扎高提供2条及其他零散线路，合计约1900余条，实际租赁数量达到并超过了预期目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佐证资料：四、产出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佐证资料：效益-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质量指标	15	光纤通讯质量达标率	15	≥90%	≥90%	15	优	经维修后能正常使用	12	从各期运维报告及费用确认函来看，电信二期2025年各月均有光纤线路因故障修复超时产生扣费（如3月8条、4月23条、5月23条等）；移动一期2025年亦有因光纤掉线未能及时修复而产生扣款。说明全年存在一定数量的线路故障及修复不及时情况，年度总结报告显示，扩建二期全年累计发生故障259起，扩建一期全年累计处理故障195起，合计454起故障，虽均已完成修复，但故障总量较大，光纤通讯质量的稳定性有待提升。		
		时效指标	5	光纤通信租赁服务提供及时率	5	≥90%	≥90%	5	优	有维修超时情况	3.5	自评完成情况说明明确记载“有维修超时情况”，与自评满分存在矛盾。从各期验收报告和费用确认函来看，2025年全年各月均存在数量不等的线路因故障修复超时被扣款，运维总结报告亦反映外部施工破坏是主要故障原因，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自评未提供服务及时率的测算数据、维修响应时间统计或超时情况说明，指标可验证性不足。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	改善社会治安情况	2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5	优	有效改善社会情况	20	根据运维总结报告，2025年度全年累计处理各类光纤故障数百起，保障了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公安机关强化社会治安管理、提高破案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但自评未提供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通报等量化佐证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	≥90%	≥90%	10	优	使用单位满意度≥90%	6	自评未开展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即公安分局各使用部门）的专项满意度调查，未形成正式调查报告，未明确抽样方法、调查时间和满意率计算口径，满意度评价的规范性不足。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6	*	*	84.6	审核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215.22万元，实际下达1215.22万元，实际支出1165.43万元，预算执行率95.9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数量指标实际租赁1900条光纤，超过1500条目标值，但未说明原因；质量方面全年累计故障454起，各月均存在因修复超时被扣款情况，通讯质量稳定性有待提升；时效方面自评记载“有维修超时情况”却打满分，且未提供及时率测算数据，自评结论与佐证材料矛盾。 3.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光纤租赁保障了视频监控系統稳定运行，为治安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但“改善社会治安情况”仅以“有效改善”定性填报，未提供群众安全感调查报告、治安警情数据等量化佐证；满意度未针对公安分局各使用部门开展专项调查，未形成正式调查报告。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细化绩效指标。“改善社会治安情况”应量化为“视频监控在线率”“群众安全感指数”等具体指标。 (2)强化佐证材料。收集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报告、治安警情统计数据等量化材料，避免定性填报。 (3)提升故障响应时效。督促运维单位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的故障恢复时限，分析外部施工破坏等主要原因并制定预防措施。 (4)完善满意度调查。针对各使用部门开展专项调查，明确抽样方法、样本量和满意率计算口径。 (5)规范自评填报。对数量指标远超目标值、自评结论与佐证材料矛盾等情况，应如实说明原因，确保填报规范。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2025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附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044		行政（梦公）编制数小计：20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下属单位数：0	
年度 总目标	1. 通过禁毒社工、禁毒专项工作等，提升园区广大居民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巩固戒社会面吸毒人员戒断成效，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重点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			按计划完成。		2025年，累计走访帮扶22人次，根据市禁毒局下发非户籍戒毒人员名单，100%完成所有非户籍人员的指令核查及跟进工作。对于有需要的戒毒人员，开展关爱帮扶慰问；核查和帮扶未成年戒毒人员，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人员毛发采集工作。有针对性地在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场所开展118场次的禁毒宣传传			无				
	2. 开展清查工作，始终保持对虚拟货币、虚拟货币、涉黑恶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善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来突破案件难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开展“全民反诈”、毒品整治、食药环等专项行动，提高破案率，提高群众安全感。			按计划完成。		2025年度，分局快决办法质量明显上升，其中，行政案件结案率达93.8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强制措施执行率71.98%，排名全市第一；批捕率74.33%，排名全市第三；不捕率8.49%，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未出现绝对不捕情况；存疑不诉5人，存疑不诉率2.62%，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无				
	3. 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升级园区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提升园区视频监控覆盖率，减少视频盲区，着力提高办案效率。可视化指挥调度等系统平台全面启用。			按计划完成。					无		未完成原因		
	4. 以社会服务方式购买保安服务、矛盾纠纷调解员及律师顾问等劳务派遣人员履职，其中，计划以社会服务方式购买保安服务人员194名、矛盾纠纷调解员16名及律师顾问1名等共计217名劳务派遣人员履职，辅助公安高质量服务园区。			按计划完成。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有效缓解了警力不足问题，通过科学化的日常管理考核，确保保安队伍人员相对稳定、工作认真，加强社会面的治安防控力量，案件调解效果显著。			无				
	5. 通过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向407万人次发布公益宣传信息，推动园区群众强化守法意识和合作关系，助力平安松山湖建设。			按计划完成。		全年平台共发布了56条短视频，总播放量超1600万次，为助力东莞公安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积极打造线上宣传阵地，走访涉企企业、学校、小区、工地及酒店10616次，发动派出所、警务室进企业、学校、小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反诈宣传活动1757场次，提高18.61万群众群众的识诈骗防诈意			无				
	6. 购置公务车及巡逻摩托车，完善公务用车配置，提升队伍的组织力和战斗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			按计划完成。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支出		其他来源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园区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园区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年初预算数		30,157.33		19,871.43		10,285.90		424.93		0		0	
实际下达数		29,368.74		19,499.44		9,809.30		424.93		0		64.85	
实际支出数		28,203.50		19,349.85		8,851.65		424.93		0		64.85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 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 门只要能够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完成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2.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2.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9.5	5项重点工作均已基本完成，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治安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安宣传等工作均有实质性成果支撑。年度重点任务目标细化、量化及目标与任务口径一致，核心职能覆盖完整性方面有所不足，酌情扣0.5分，本项得分9.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4	4	完成	均完成绩效目标	1. 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对比判断，如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得满分；如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不得分。 2.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4	成本指标共2项，均已完成。预算控制数方面，2025年度实际支出28203.50万元，未超预算批复金额；购买保安服务劳务派遣人员方面，人均支出约9.46万元/人/年，控制在6万元/人/年以内。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8	18	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6	数量指标方面：警用装备采购完成率缺少量化计算依据且指标编制科学性不足，警用车辆报废率缺少维保台账，“维保率”统计口径不够明确，共扣1分。质量指标方面：反诈宣传覆盖率缺少具体统计口径，户政业务办理准确率缺少统计数据支撑，勤务保障、办公需求及廉洁、维护廉洁达标率指标定义不够清晰，共扣0.75分。时效指标方面：宣传及时率缺少计划与实际时间对比台账，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扣0.2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8	17	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通过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价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7	效益指标10项社会效益指标均取得一定成效，火灾起数同比下降3.03%，园区消防安全形势基本平稳，但10项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缺乏量化标准，综合扣0.5分；满意度指标根据省公安厅第三方调查结果，群众安全感97%，公安工作满意度98.29%，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调查结果系市整体数据，非松山湖园区单独调查数据，园区层面针对性佐证略显不足，扣0.5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5.5	3.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28203.5-30157.33）/30157.33×100%=6.49%（取绝对值） 4. 按照财政要求，2025年无需要开展绩效事前评估的项目。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0%（含）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2分），根据《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评分采用扣加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1分，超过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即不得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0%（含）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2分），根据《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评分采用扣加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1分，超过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即不得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5.5	1.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2. 2025年公安分局决算报告2026-3-10（部门决算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6	5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规划（2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部门自评，以财政局复核为准。 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5.25	部门整体数量指标未完整覆盖总体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缺乏量化标准，扣0.25分；部分项目目标设置不规范，未能全面反映产出，成本指标与项目类型不匹配，大量工程类项目错使用“超概算比例”作为唯一成本控制目标，未设单位成本、人均成本等细化指标，扣0.5分。		
				预算执行	12	7.68	28203.5/29368.74=7.68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部门自评，以财政局复核为准。	1. 预算公开网址 2. 决算报表	7.68	2025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30157.33万元，实际下达数为29368.7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8203.5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100%=28203.50/29368.74×100%=96.03%。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执行率×分值权重=96.03%×8=7.68分，本项得7.68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完成情况 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 门只需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 用全部提供。)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无无相关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导致资金挪用、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3	单位制定了《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财务管理规定》2025年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预算安排。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2.“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规模只减不增,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0.75	2025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但预算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规模原则上只减不增的要求存在偏差,考虑到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可能涉及车辆购置费等客观因素,本项酌情扣0.25分,得0.75分。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按要求完成预决算公开,完成决算报表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预算公开网址 2.决算报表	1	2025年度部门预算和2024年度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总体合规。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1	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将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完整、时效合规。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建设	3	3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单位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反映部门对本级和所属单位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单位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制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评等级情况2分,每一项复评等级为“差”扣0.5分,扣完为止。 3.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1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0.5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单位印发了《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单位执行上级印发的《东莞市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松山湖高新区绩效评价指标管理办法)系列制度,制度框架较为完整,综合考量,本项得3分。
				绩效管理执行	4	4	按照财政指引修改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各0.5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评等级情况2分,每一项复评等级为“差”扣0.5分,扣完为止。 3.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1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0.5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无涉及部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3.5	未提供绩效自评整改说明等资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存在数量指标未能完整覆盖年度总体目标,定量指标均为定性表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不足或成本指标设置与项目类型不匹配等问题,绩效自评有待提高,酌情扣0.5分。
	采购管理	1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2	按要求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采购意向100%公开。 2.采购意向公开时,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但特殊情况无法实现一揽子公开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可单独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符合上述两条规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2	2025年度132个政府采购项目,电子采购项目全部零星采购,可不公开采购意向;7个公开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且公开时早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单位提供了采购意向公开链接信息,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良好。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制定内部采购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含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需求审查工作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另外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规定落实需求管理工作的,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1	单位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涵盖采购预算编制、需求管理、采购形式、采购流程、合同审查签署、履约验收、档案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全流程,建立了采购需求审查机制,内控制度较为健全。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无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1.政府采购投诉,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或者在财政、巡察、审计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含未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集中采购、三方竞价存在关联关系,先实施后补采购手续,先实施后签订采购合同等问题),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支付凭证内附项目验收资料。	2	132个政府采购项目均按规定方式实施,8个公开招标项目均按规定公开并发布公告,电子采购项目均通过平台公开,全年无供应商投诉,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2	0	8个项目中,有5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关于2025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执行情况的通报》东财信〔2025〕155号)的要求,及按本办法规定签署的合同均需由承办部门在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合同管理系统备案,预算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的所有合同备案,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评价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	8个公开招标项目中,5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规定时限内,3个项目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合同签订及时率62.5%,低于80%,根据评分标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本项得0分。
				合同备案及时性	2	1	8个项目中,有4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2.履行园区合同审批流程的所有合同:根据《关于印发〈莞松山湖高新区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松山湖办〔2024〕56号)的要求,凡按本办法规定签署的合同均需由承办部门在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合同管理系统备案,预算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的所有合同备案,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 2.合同挂网公示截图、每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台账 3.合同管理系统界面的备案合同截图	1	8个公开招标项目中,4个项目存在备案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
				履约验收工作	1	1	按要求执行	反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是否规范、完整。	发现采购项目未按《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东财〔2023〕123号)规定开展履约验收的,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验收资料。	0.5	单位未提供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包括验收日期、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签字等关键信息均无法核实,因单位未提供履约验收相关佐证材料,履约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和完备性无法验证,扣0.5分。
				合同支付及时性	1	1	排查项目验收、支付等环节的不可控因素,均完成支付	反映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情况。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相关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评价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单位未提供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支付凭证、转账记录或银行中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鉴于单位自评结论为“均完成支付”,但缺乏充分的佐证材料予以支撑,本项酌情扣0.5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0.88	2657/2990.04=88.86%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部门自评年度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表。	1	已按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率100%。
	资产管理	5		资产日常管理情况	2	2	2025年4月进不合规的资产卡片进行信息补充和完善,核实12930条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资产内源盘点次数,2025年11月底资产1082条	反映部门年度日常资产管理情况。	1.根据园区资产管理办法,单位应完善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对资产信息登记不完整不准确的资产卡片进行信息补充和完善,保证账实相符、账实相符,存在以下问题,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1)资产卡片信息登记不完整、不正确、不规范;(2)资产信息变动未能及时更新卡片;(3)资产登记入账不规范;(4)资产标签张贴不规范;(5)资产未按规定入账。 2.有资产处置业务的单位需在取得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取得凭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务及资产处置手续,扣0.5分。 3.有资产处置收入的单位需按要求及时上缴(处置收入10个工作日内)并提报凭证,扣0.5分。 4.资产月报是否应当在当月8日前完成月报上报。每延迟报送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资产管理系统监测告警的年度自动评分结果,由财政部门进行核算。	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涵盖配置、使用、处置、联合分工等方面;资产日常管理规范,各部门定期盘点,资产标签张贴情况良好。
				资产管理建立情况	1	1	100%完成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情况。	有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方面);如无制度,扣1分;如制度不完善(缺少上级及园区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的扣0.5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部门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	单位制定了《松山湖公安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资产管理制度的内容较为完整,涵盖配置、使用、处置、联合分工等方面。

[illegible]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伙食专项补助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753.96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通过设立伙食专项补助，减轻人员经费支出，为稳定队伍建设保运转。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753.96										
		实际分配下达	694.27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694.27										
		预算执行率	100%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刚性开支，2025年度预计完成839名警务人员的伙食补助发放，保障警务人员用餐质量，稳定队伍建设运转。在厉行节约原则下保障伙食开支，本专项具有人均标准，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率。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实际支付739名警务人员伙食费。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因100名网格员编制调至园区，预算中核减该人员伙食费59.69万元，实际预算694.27万元。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n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n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753.96万元	完成支出694.27万元	10	优	全部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佐证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1.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 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 数	定性指标完 成档次	具体完成 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 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 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 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 标	各项指 标权重 =5/指标 总数	超概算比例	5	0%	0%	5	优	未超概算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 标权重 =35/指 标总数	伙食补助人数	11.66	842	742人	11.66	优	提供742人 伙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 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佐证资料:四、产出-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 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 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 、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 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4.佐证资料:五、效益- 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 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 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 5.伙食问卷调查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率	11.66	100%	100%	11.66	优	补助发放合 规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1.66	100%	100%	11.66	优	及时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 标	2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 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员工用餐质量	25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00	优	有效保障员 工用餐质量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目标群体满意度	10	≥90%	≥90%	10.00	优	满意度问卷 调查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98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因每月肉菜需要核价,导致支付进度稍慢。 2.								改进措施: 1.加强工作效率,加快支付进度。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万元,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 况可在这里补充) 2.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信息设施一体化运维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237.77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222-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基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通过设立基础设施一体化运维专项，保障基础信息设施全天候正常运转，高质量地服务园区。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237.77										
		实际分配下达	237.77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93.5										
		预算执行率	81%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维护内容包括110指挥中心设备、派出所及警务室视频监控、电脑维护、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防火墙硬件、110处警系统、分局公安网络运行系统、分局内部视频监控、出入管理系统、UPS电源系统、门禁系统等。2. PDT对讲机基站维护、4个基站；3. PDT对讲机基站维护726台。4. 执法记录仪设备维护687台。5. 无线图传维护。6. 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系统维护；7. 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运维费。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1、延续市局短信平台套餐；2、支付辅警移动警务服务费。3、支付移动警务通讯服务。4、支付 网络辅警；5、其他 通讯费。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要求，分局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集中关押违法犯罪嫌疑人。2025年，分局继续停用滨湖、红棉派出所办案区，办案区运维费支出21.9万元，比预算压减26.9万元。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1.dg.gov.cn/gkmlo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1.dg.gov.cn/gkmlo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237.77万元	完成支出193.5万元	8.1	良	运维费减少、通讯费降低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2. 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优	完成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格；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 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完成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 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 分数	定性指标完 成档次	具体完成 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 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 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 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 标	各项指 标权重 =5/指标 总数	超概算比例	5	0%	0%	5	优	未超概算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 标权重 =35/指 标总数	保障通讯租赁服务数 量	11.67	5项	5项	11.66	优	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 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佐证资料:四、产-出-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 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 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 、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 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质量指标		通讯租赁服务质量	11.67	达标	达标	11.66	优	完成			
		时效指标		通讯租赁服务完成及 时率	11.67	≥90%	≥90%	11.66	优	完成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 标	25		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 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4.佐证资料:五、效益- 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 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 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 5.项目季度报告。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高清治安视频全 天候正常运转	25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优	基础信息设 施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 标			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警务人员满意度	10	≥90%	≥90%	10	优	部门使用满 意度≥9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8.08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万元,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 况可在这里补充) 2.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松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J2019017-松山湖高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424.83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根据松山湖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1〕170号文件精神，高清扩建二期项目经财审终审，工程结算价为8400万元，松山湖高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第二期）2年运维周期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4200000（肆佰贰拾万元），支付监理费用尾款48300元，合计4248300元。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424.83										
		实际分配下达	424.8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420										
		预算执行率	99%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松山湖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1〕170号文件精神，高清扩建二期项目经财审终审，工程结算价为8400万元，松山湖高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第二期）2年运维周期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4200000（肆佰贰拾万元），支付监理费用尾款48300元，合计4248300元。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支付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无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424.83万元	完成支出420万元	9.9	优	全部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2. 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 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超概算比例	5	0%	未超概算	5	优	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建设数量	15	1700个	1700个	15	优	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建设数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佐证资料:四、产-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佐证资料:五、效益-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质量指标	15	建设质量达标率	15	100%	100%	15	优	建设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	5	项目验收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优	项目验收及时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改善社会治安情况	2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25	优	改善社会治安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	≥90%	≥90%	10	优	使用单位满意度≥9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9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万元,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费补助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456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性开支，在厉行节约原则下保障执办案开展，案件具有突发性，包括差旅费、嫌疑人检查费用、尸体处理费、司法鉴定费、其他突发性案件排查摸底及结案成本。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456					
		实际分配下达	45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452.38					
		预算执行率	99%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在厉行节约原则下保障执办案开展，案件具有突发性，包括差旅费、五项检查费用、尸体处理费、司法鉴定费、及其他办案费用。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2025年度，分局执办案质量明显上升，其中，行政案件结案率达93.8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强制措施转化率71.98%，排名全市第一；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n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n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456万元	完成支出452.38万元	9.9	优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452.38/456*10=9.9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2. 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 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超概算比例	5	0%	未超概算	5	优	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办案任务完成率	11.67	100%	100%	11.66	优	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佐证资料:四、产出-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佐证资料:五、效益-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1.66	优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1.66	优	完成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办案结案效率提升	25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5	优	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警务人员满意度	10	≥90%	≥90%	10	优	完成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88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万元,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慧眼视频租赁服务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435.6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222-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基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通过设立慧眼视频租赁服务，保障慧眼视频全天候正常运转，高质量的服务园区。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435.6										
		实际分配下达	435.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83.34										
		预算执行率	88%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建设3300路慧眼视频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安装，但由于园区区域广，安装设备的地点受限制，施工难度大，且要协调城管、商铺、业主等，导致施工进度滞后。在使用过程中，对使用效果不佳的点位进行扣款。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435.6万元	完成支出383.34万元	8.8	优	严格对项目进行验收，按照效果付款。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2. 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在限期内的，项目直接评为“差”。	1. 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超概算比例	5	0%	未超概算	5	优	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慧眼视频租赁数量	11.66	≥2800路	3300	11.66	优	慧眼视频租赁数量3300路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佐证资料：四、产出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 佐证资料：二、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慧眼视频质量达标率	11.66	≥95%	≥95%	11.66	优	验收达标			
		时效指标		慧眼视频租赁服务提供及时率	11.66	≥95%	≥95%	11.66	优	及时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2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4. 佐证资料：五、效益-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治安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优	有效改善社会治安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部门使用满意度	10	≥90%	≥90%	10	优	部门使用满意度≥9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8.78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效果不理想的点位改进速度慢 2.								改进措施： 1. 加强监督，加快调整进度 2.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预算执行率（ ）%。（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 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密室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60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222-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实施内容	根据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满足自身履职需要，按照文件要求建设，保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文件依据为准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60										
		实际分配下达	6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1.74										
		预算执行率	53%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涉密设备升级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全省项目，2025年9月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50%，设备配送并调试完成支付剩余50%。2025年底，设备仍未配送齐全，故合同金额剩余50%待设备配齐再支付。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保密设备因其特殊原因，由省厅统一安排，按照省厅的进度，2025年底，设备未配齐。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60万元	完成支出31.74万元	10	优	该项目为全省同步项目，东莞进度较快，还要等粤西等地区同步启用，导致项目进度拖延。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2.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有效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良好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比例		0%	未超概算	5	优	完成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总体工作完成率(%)	8.75	100%	50%	4.375	良	该项目为全省同步项目, 东莞进度较快, 还要等粤西等地区同步启用, 导致项目进度拖延。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1. 佐证资料: 四、产出-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 佐证资料: 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 佐证资料: 二、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佐证资料: 五、效益-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质量指标		装备安全运行率	8.75	100%	100%	8.75	优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考核达标率	8.75	≥90%	达标	8.75	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8.75	及时	0	8.75	优											
效益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25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25	优	该项目为全省同步项目, 东莞进度较快, 还要等粤西等地区同步启用, 导致项目进度拖延。旧的设备仍在使用中。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90%	≥90%	10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5.625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松山湖公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通讯租赁服务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202.91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222-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基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通过设立基础通讯租赁服务专项，保障公安业务基础通讯全天候正常运转，高质量地服务园区。支付市局短信平台套餐费用、支付辅警移动警务服务费、支付移动警务通讯服务费等。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202.91							
		实际分配下达	202.9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54.65							
		预算执行率	76%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基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通过设立基础通讯租赁服务专项，保障公安业务基础通讯全天候正常运转，高质量地服务园区。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1、完成宽带、网络电视、公安专线、办公电话、财务专线支付，并正常使用 2、完成市局短信平台费支付并正常使用 3、完成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费并正常使用 4、完成358套辅警移动警务服务并正常使用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202.75万元	完成支出154.65万元	8	优	基本完成。因人员编制调减及公安专线降阶，节约预算资金。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佐证资料：资金支出明细账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 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4.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 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 数	定性指标完 成档次	具体完成 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 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 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 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 标	各项指 标权重 =5/指标 总数	超概算比例	5	0%	0%	5	达成预期指 标	达成预期指 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保障通讯租赁 服务数量	15	5项	4项	13	优	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 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佐证资料:四、产出-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 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 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 、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 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质量指标	15	通讯租赁服务 质量	15	达标	达标	15	优	通讯租赁服 务质量达 标。			
		时效指标	5	通讯租赁服务 完成及时率	5	≥90%	100%	5	优	通讯租赁服 务完成及时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 标	25	保障高清治安 视频全天候正 常运转	2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 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 、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 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4.佐证资料:五、效益- 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 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 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社会效益指 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00	优	公安通信基 础设施正常 运转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警务人员满意 度	10	≥90%	满意	10.00	优	警务人员满 意度≥9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6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万元,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清治安视频监控（一期、三期）升级改造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363.93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222-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升级改造园区已建成的一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和三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旨在保障园区视频监控系统的常态化稳定运行，持续提升园区治安防控水平和打击犯罪能力，保障园区经济发展，社会平安。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363.93											
		实际分配下达	21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00.87											
		预算执行率	96%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升级改造园区已建成的一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和三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共计286个点位。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升级改造园区已建成的一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和三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共计293个点位。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根据市局的修改意见减少若干工作量和费用，根据合同约定，2025年支付合同价款80%，2026年支付剩余20%，合计调减153.93万元。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210万元	完成支出200.87万元	9.6	优	根据市局的修改意见减少若干工作量和费用，合计调减153.93万元。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资金支出明细账 2. 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3. 资金调减表。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 资金管理部门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	1. 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	1. 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单位改造成本	5	≤363.93万元	251万	4	优	根据市局的修改意见减少若干工作量和费用,根据合同约定,2025年支付合同价款80%,2026年支付剩余20%,合计调减153.93万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佐证资料:四、产出-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保监控设备升级改造数	12	286个	293个	12	优	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佐证资料:五、效益-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设备改造验收合格率	12	100%	100%	12	优	完成			
		时效指标		设备升级改造及时性	11	及时	及时	11	优	完成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2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治安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5.00	优	全部完成升级改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使用人满意度	10	≥90%	≥90%	10.00	优	部门使用满意度≥9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8.6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因后期项目要求调整,分局主动调减预算。 2.								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项目预算能力。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万元,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安协管服务专项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1325.25		
	联系人	莫沙沙	联系电话	23087660		项目类别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松山湖高新区及功能区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财〔2025〕14号）			主要内容	通过设立治安协管服务专项，以社会服务方式购买保安服务、矛盾纠纷调解员及法律顾问等劳务派遣人员履职，其中，计划以社会服务方式购买保安服务人员200名、矛盾纠纷调解员16名及法律顾问1名等共计217名劳务派遣人员履职，辅助公安高质量地服务园区。辅助公安高质量地服务园区。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325.25	0		0	无		
		实际分配下达	1228.93	0		0	无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182.45	0		0	无		
		预算执行率	96%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以社会服务方式购买保安服务人员194名、矛盾纠纷调解员16名及法律顾问1名等共计211名劳务派遣人员履职，辅助公安高质量地服务园区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采购，购买保安服务194人，矛盾纠纷调解员16人，法律顾问1人。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该项目为重大项目，报备工作复杂，筹备时间进度把握不到位，8月份未能开展实施项目，需回收一个月的项目经费。合计调减96.32万元。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jzt/content/t/4/4359/post_4359949.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jzt/content/t/4/4446/post_4446526.html#312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完成支出1228.93万元	完成支出1182.44万元	9.622	优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1182.44/1228.93*10=9.31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直接支付凭证 2.上级或本级政府工作任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申请资金收回的函等。-资金调整表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有效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佐证资料：二-信息公开网址、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 4.信息公开截图。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0	良好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佐证资料：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2.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超概算比例	5	0%	没有超概算	5	优	没有超概算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15	211人	211人	15	优	完成购买服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佐证资料:四、产出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2.佐证资料:三、过程管理-支付凭证、验收报告、评分表 3.佐证资料:二、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佐证资料:五、效益-关于2025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
		质量指标	15	采购合规率	7.5	100%	100%	7.5	优	采购合规			
				服务质量达标率	7.5	100%	100%	7	优	因服务不到位有被扣分的情况			
		时效指标	5	劳务人员派遣及时率	5	≥90%	≥90%	5	优	劳务人员派遣及时率100%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00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8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优	公安工作满意度提升			
				提高办案效率及质量	8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优	公安工作满意度提升			
				改善社会治安情况	9	有效提高	有所改善	9	优	群众安全感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目标群体满意度	10	≥90%	98.08%	10	优	群众安全感98.97%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12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支付时因为完成工作的情况要反复核对,造成支付进度不及时。 2.....								改进措施: 1.提高支付效率。 2.....					
财政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万元,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